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  
**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度薪酬考核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度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1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执行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规模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等实际情况，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建议，2021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

姓名	职务	税前薪酬（万元）
傅昌宝	董事长	42.84
毛新华	董事、总经理	39.54
姚双燕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4.86
郑安东	董事	0
陈勇	独立董事	5.00
俞婷婷	独立董事	5.00
杜淼	独立董事	5.00
李晓光	监事会主席	30.80
沈晓伟	监事	17.97
沈琴	监事	13.82

陈树峰	财务总监	51.54
-----	------	-------

注：非独立董事郑安东未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不领取薪酬。

## 二、2022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

### 1、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所属的具体职务、岗位领取相应的薪酬，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构成。未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不领取薪酬。基本薪酬是年度的基本报酬，按月领取，绩效薪酬根据公司相关考核制度领取。

2、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津贴为 6 万元/年（税前），按月领取。

3、监事：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公司监事领取与岗位相应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构成，基本薪酬是年度的基本报酬，按月领取，绩效薪酬根据公司相关考核制度领取。

## 三、审批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 1、 审议程序

本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届第三次会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董事、监事 2021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度薪酬考核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 2、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度薪酬考核方案的确定严格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进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薪酬方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通过，程序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制定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度薪酬考核方案，并同意将公司董事、监事 2021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度薪酬考核方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四、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3月29日